

海南国际仲裁院 2022 年财务收支决算报告

(2023 年 4 月 11 日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一届理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1996 年设立的全省唯一民商事仲裁机构。为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2020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对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改制，建立理事会主导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调解 + 仲裁”双轨运行机制，为中外商事主体提供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

一、决算编制说明

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本院是社会公益性法定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独立运作，实行自收自支、依法纳税的财务管理体制。本财务决算报告以本院持续开展仲裁业务为基础，根据实际收支情况进行编制。

二、主要决算内容

内容	实际数（元）
年度总收入	58,574,406

年度总支出	49,951,668
其中：	
业务成本	13,591,396
管理费用	28,842,723
宣传推广费用	2,261,707
税金及附加	2,530,157
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	1,830,229
办公场地租金及装修费用	195,456
公益捐赠	700,000

（一）总收入。

主要为业务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业务收入为案件结案收费，即案件结案后实际收费扣除应退费用。

（二）总支出。

1. 业务成本。主要为仲裁、调解成本支出，含仲裁员和调解员报酬、差旅费、培训费、本院案件管理岗位人员薪酬及社保、专家咨询服务费等。

2.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随增值税的增减同比率变动。结案收入作为增值税应税收入，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

率 6%缴纳增值税。

3. 管理费用。主要为本院正常运营所需基本支出，含本院综合、行政、监督岗位人员薪酬、社保和工会费、理事履职津贴、卷宗费用、图书资料费、办公费、水电费、OA 系统服务费、仲裁员管理平台运维费等。

4. 宣传推广费用。主要为在境内外举办、参加的各类会议、论坛、活动费用和仲裁宣传推广岗位人员薪酬、社保等。

5. 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主要为信息化管理系统、纸质档案数字化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投入及办公设备购置，以及支付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款项等。

6. 办公场地租金及装修费用。主要为办公场所租金、装修及日常维护所产生的费用。

7. 公益捐赠。为支持中国仲裁事业发展，按照司法部统一安排，经本院理事会审议通过，将捐赠中国仲裁协会和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款项纳入预算并实际支出的费用。